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刘丹丹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
法定代表人	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78号
违法事实	宝丰肖旗刘丹丹口腔诊所销售药品未标明价格，执法人员对其进行规范指导并现场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要求7个工作日改正到位，2021年11月12日对该诊所进行执法检查时，该诊所仍未标明价格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立案。
处罚依据	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对其进行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12/15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